

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公布施行，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經第三次修正公布。茲因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業經內政部一一〇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另對本自治條例與現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未符之部分，特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以符規定，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第五條)
- 二、新增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依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第十二條)
- 三、增訂正、副主席被罷免之處理程序及正、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修正第十四條)
- 四、刪除應於每年五月、十月召開定期會之規定及新增臨時會召集之規定。(修正第十六條)
- 五、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七條)
- 六、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明定本會公開舉行會議之辦理方式。(修正第二十一條)